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預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孔棟先生、王銀香女士、王世翔先生、曹建雄先生、白紀圖先生、陳南祿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胡鴻烈先生*、張克先生*、賈康先生*及付洋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代碼：601111

股票簡稱：中國國航

編號：臨2010-009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預案

二零一零年三月

公司聲明

- 1、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2、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本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本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 3、本預案是本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4、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或批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特別提示

- 1、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已經2010年3月11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外資股類別股東會的審議批准，還需中國證監會等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 2、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

中航集團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

- 3、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中國國航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9.58元／股。具體發行價格將在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與本次發行的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如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下限將作出相應調整。

- 4、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數量不超過58,500萬股，其中，中航集團擬以不低於15億元人民幣按照具體發行價格認購相應股數，認購的總股數不超過15,700萬股。具體發行數量屆時將根據申購情況由公司董事會和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如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數量上限將作出相應調整。

- 5、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擬募集資金淨額不超過56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其中15億元按國家有關部委批文用於收購國貨航少數股東股權項目，鑑於本公司已先行以自有資金支付全部股權收購款項，該等15億元亦將直接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 6、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與定向增發H股股票互為條件，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定向增發H股股票任一項未獲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外資股類別股東會的批准或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該等發行有關的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政府部門的批准，則另一項的實施將自動終止。

目錄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8
二、發行對象的基本情況.....	13
三、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四、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22
五、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合同摘要	28

釋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中國國航／本公司／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集團／控股股東	指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中航有限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國泰航空	指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中航興業	指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
中航物流	指	中航物流有限公司
Fly Top	指	Fly Top Limited
怡中航服	指	怡中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國貨航	指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首都機場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朗星	指	朗星有限公司
Gold Leaf	指	Gold Leaf Enterprises Holdings Ltd，為中信泰富全資子公司
國泰貨運	指	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有限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A股	指	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計價和進行交易的普通股
H股	指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 本次發行	指	中國國航擬向包括中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行為
本預案	指	中國國航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定向增發H股	指	中國國航擬向中航有限定向發行H股股票之行為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元	指	除特別註明的幣種外，指人民幣元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本公司是國內最具領先地位的航空客運、航空貨運及相關業務的運營商，擁有廣泛的全球航線網絡，為主要中國城市及國際目的地服務。作為一家在上海、香港、倫敦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回報。歷經多年發展，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快速增長，並在競爭中確立了全方位的優勢，相對於其它國內航空公司，本公司擁有最佳的運營效率、財務結構和盈利能力。

2008年，受美國次貸危機影響，全球經濟放緩。受此影響，當年全球航空運輸業跌入行業發展低谷，中國航空運輸業也出現了自2003年「非典疫情」以來首次個位數增長的情況。隨着全球經濟的逐步回暖及中國經濟的強勁增長，2009年中國航空運輸業率先走出行業發展低谷，並開始呈現強勁復蘇趨勢，全年旅客週轉量3,374.9億人公里，同比增長17.1%。根據民航局統計，2009年中國民航全行業實現利潤總額122億元，其中航空公司實現74億元，盈利水平全球領先。在國際經濟復蘇以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環境下，未來國內航空運輸業將迎來新一輪的增長週期。

得益於中國航空運輸業的復蘇以及公司自身的競爭優勢，中國國航在經歷2008年的低谷後，2009年經營狀況顯著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前三季度共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38.11億元。根據民航局工作報告，2010年中國民航發展的預期指標是：全行業運輸總週轉量493億噸公里，將比上年增长15.5%左右。本公司成立以來保持了穩健的發展戰略，致力於提高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而飛機引進速度低於行業平均水平以及航空需求增長速度。面臨行業新一輪增長週期，公司的運力水平已無法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因此，為把握中國航空運輸業未來發展機遇，本公司擬訂了飛機引進的「十二五」規劃，2010、2011年將分別引進飛機26架和33架。但飛機引進將帶來較高規模的資本支出，機隊規模的擴大也將帶來營運資金需求的上升，從而增加公司的資金壓力以及財務風險。因此，中國國航亟需增加資本金，優化財務結構，提高核心競爭力，保持在行業內的優勢地位。

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提出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把握資本市場時機，充實公司的資本金，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優良的業績回報公司的廣大投資者。

(二)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航集團，以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等，上述發行對象合計不超過10名，且均以現金認購。最終發行對象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本公司將在取得發行核准文件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以競價方式確定除中航集團外的其他發行對象。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1.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6個月內擇機發行。

3.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0年3月12日）。

發行價格不低於9.58元／股，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具體發行價格將在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與本次發行的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中航集團不參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詢價過程中的報價，其認購價格與其他發行對象的認購價格相同。

如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下限將作出相應調整。

4.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數量不超過58,500萬股，其中，中航集團擬以不低於15億元人民幣按照具體發行價格認購相應股數，認購的總股數不超過15,700萬股。具體發行數量屆時將根據申購情況由公司董事會和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如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數量上限將作出相應調整。

5.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包括中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

除中航集團外的其他發行對象的範圍為：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等。具體發行對象將在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所有發行對象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限售期按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執行，即控股股東中航集團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投資者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

7. 上市地點

在限售期滿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公司滾存利潤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或承擔。

9.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為本議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四) 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擬募集資金淨額不超過56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其中15億元按國家有關部委批文用於收購國貨航少數股東股權項目，鑑於本公司已先行以自有資金支付全部股權收購款項，該等15億元亦將直接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五) 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擬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本次發行構成關聯交易。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在董事會審議本次發行相關議案時，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由非關聯董事表決通過；相關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時，關聯股東也將回避表決。

(六)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本預案公告之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51.82%的股份。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定向增發H股，將保證中航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股份，本公司控制權將不發生變化。

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七)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和定向增發H股方案已經2010年3月11日召開的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和定向增發H股方案尚需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外資股類別股東會的審議通過。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和定向增發H股方案尚需中國證監會等相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八)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定向增發H股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與定向增發H股股票互為條件，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定向增發H股股票任一項未獲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外資股類別股東會的批准或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與該等發行有關的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政府部門的批准，則另一項的實施將自動終止。

(九) 定向增發H股方案簡介

1、 發行對象

定向增發H股的發行對象為中航集團境外全資子公司中航有限。

2、 發行數量

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數量不超過15,700萬股。

如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的發行數量上限將作出相應調整。

3、 發行價格

定向增發H股的發行價格不低於6.62港元／股（即不低於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最終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中航有限通過公平協商確定。

如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定向增發H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下限將作出相應調整。

4、 限售期

中航有限承諾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轉讓其認購的本次定向增發的H股股票。

5、 本公司定向增發H股的募集資金投向

本公司定向增發H股募集資金淨額不超過10.40億港元，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具體境外募集資金用途請以定向增發H股披露的股東通函內容為準。

二、發行對象的基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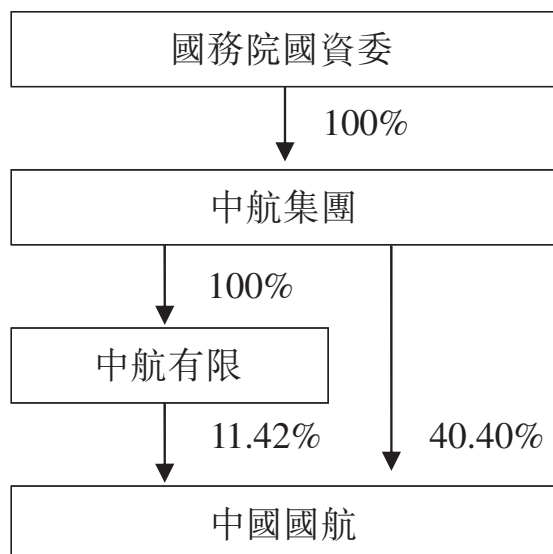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包括中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其中，中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基本情況如下：

(一) 中航集團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
法定代表人： 孔棟
註冊資金： 人民幣捌拾壹億陸仟柒佰陸拾伍萬貳仟元整
成立時間： 2002年10月11日
經濟性質： 全民所有制
經營範圍： 經營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航空器材及設備的維修。

(二) 股權關係及控制關係

中航集團系國務院國資委全資下屬企業。中國國航與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具體股權控制結構圖如下：



(三) 業務情況

中航集團經營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航空運輸業務是中航集團主營業務，由本公司負責經營。此外中航集團的業務和資產主要分布為航空相關業務的投資控股、酒店經營、建築、媒體、廣告以及提供金融服務等。

截至2009年9月30日，中航集團資產總計1,125.97億元，負債總計826.97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180.63億元，2009年前三季度，中航集團實現主營業務收入365.30億元，利潤總額41.47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20.53億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

(四) 最近一年的簡要會計報表

根據中審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審國際審字[2009]第040316號審計報告，中航集團2008年的簡要財務報表如下：

1. 合併資產負債表主要數據

項目	單位：億元人民幣 合併報表
資產總計	1,095.66
流動資產合計	136.60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9.06
總負債	837.57
流動負債合計	473.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4.34
所有者權益合計	258.09
少數股東權益	100.7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157.37

2. 合併利潤表主要數據

項目	單位：億元人民幣 合併報表
營業收入	558.09
營業成本	498.71
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101.55
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96.4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36.82

3. 合併現金流量表主要數據

單位：億元人民幣
合併報表

項目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4.2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7.8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0.9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1.73

(五) 中航集團及其有關人員最近五年受處罰等情況

中航集團及其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負責人）最近五年未受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也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六) 同業競爭及關聯交易情況

1. 同業競爭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國際、國內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貨、郵和行李運輸業務；國際、國內公務飛行業務；飛機執管業務；航空器維修；航空公司間業務代理。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地面服務和航空快遞（信件和信件性質的物品除外）；機上免稅品；機上商品零售業務；航空意外保險銷售代理。其中，定期、不定期航空客、貨運輸是本公司的主營業務。

中航集團的經營範圍為：經營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航空器材及設備的維修。目前，中航集團主要從事航空相關業務的投資控股、酒店經營、建築、媒體、廣告以及提供金融服務等，在航空運輸主業上與本公司不構成同業競爭。本次發行系控股股東中航集團以現金認購新增股份，因此，本次發行不會導致中航集團與本公司發生同業競爭關係。

2. 關聯交易

本次發行前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與本公司存在一定範圍的經常性關聯交易，主要是中航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與本公司互相提供某些服務及相關產品，如房產租賃、供應類服務、政府包機服務、空運銷售代理、金融財務服務、旅游合作、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廣告業務合作等（有關日常關聯交易的具體內容詳見公司2008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8日發出的《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為確保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已與中航集團及其關聯方簽訂了詳細的關聯交易協議對關聯交易予以規範；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中航集團擬以現金認購，因此，本次發行後亦不會增加本公司與中航集團之間的關聯交易。

（七）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中航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1. 重大偶發性關聯交易

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航興業於2008年6月10日與中航集團全資子公司中航有限分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和債權轉讓協議，中航興業以對價人民幣363,343,021元向中航有限出售其持有的Fly Top 100%股權、中航物流100%股權及怡中航服50%股權，同時將其對Fly Top和中航物流享有的總計人民幣486,656,979元的債權轉讓給中航有限。前述交易對價總計人民幣850,000,000元，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本公司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請詳見本公司於2008年6月11日發出的《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中航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無其他重大偶發性關聯交易。

2.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情況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中航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主要為日常關聯交易，主要是中航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與本公司互相提供某些服務及相關產品，如房產租賃、供應類服務、政府包機服務、空運銷售代理、金融財務服務、旅游合作、工程項目委託管理、廣告業務合作等（有關日常關聯交易的具體內容詳見公司2008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8日發出的《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為確保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已與中航集團及其關聯方簽訂了詳細的關聯交易協議對關聯交易予以規範。

三、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擬募集資金淨額不超過56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其中15億元按國家有關部委批文用於收購國貨航少數股東股權項目，鑑於本公司已先行以自有資金支付全部股權收購款項，該等15億元亦將直接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1、 收購國貨航少數股東股權項目的必要性分析

（1） 國貨航基本情況

國貨航是由中國國際航空公司、首都機場和中信泰富共同出資組建而成，於2003年11月14日在北京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設立時註冊資本為22億元，上述三方股東持股比例分別為51%、24%、25%。2004年11月，各方簽訂協議，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將所持全部股權轉讓給本公司，中信泰富將所持全部股權轉讓給朗星。本次收購中信泰富、首都機場所持國貨航少數股東股權交易實施前，國貨航共運營8架貨機，其中自置5架，經營租賃3架。

(2) 收購少數股東股權的必要性

近十年來，中國是全球航空貨運發展最為迅速的市場。由於國貨航的航線多為洲際遠程航線，在貨運週轉量方面，國貨航的領先優勢比較明顯。但是自2006年以來，國貨航的盈利能力不斷下滑。一方面是由於貨運航空市場競爭不斷加劇，隨着國內航空貨運市場快速增長，大量國外航空貨運承運人紛紛進入中國，增加運力投放，國外航空貨運承運人在中國國際（含地區）貨運市場佔有份額已達80%，中國航空貨運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另一方面是由於國貨航專業化管理尚需進一步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制約了國貨航的進一步發展。

做強貨運航空業務是本公司的戰略重點之一，因此，戰略性收購中信泰富及首都機場持有的國貨航股權，使國貨航成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能夠加強對國貨航的管理力度，有利於國貨航向專業化、市場化的方向發展，從而提升國貨航的盈利能力。同時，通過股權回購，可為引進在航空貨運市場經驗豐富的戰略合作夥伴創造條件。

(3) 收購實施進程

2008年1月3日，本公司與中信泰富及其全資子公司Gold Leaf簽訂協議，以現金方式收購Gold Leaf持有的朗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間接收購朗星持有的國貨航25%的股權，收購價款為857,003,819元。2009年4月2日，本公司與首都機場簽署協議，以現金方式收購首都機場持有的國貨航24%股權，收購價款為718,004,045元。截止目前本公司已通過自有資金支付了全部轉讓價款。

2009年12月，中航集團收到財政部下發的《財政部關於下達中國航空集團公司2009年中央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撥款）的通知》及國務院國資委《關於中國航空集團公司2009年國有資本經營預算的批復》。根據前述文件精神，財政部向中航集團下達2009年中央國有資本經營預算15億元，由中航集團向本公司注資，用於本公司收購國貨航少數股東股權。鑑於公司已通過自有資金完成了全部轉讓價款的支付，因此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上述15億元將直接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4) 財務及業務發展狀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國貨航總資產51.20億元，總負債31.84億元，淨資產19.36億元；2008年實現營業收入70.71億元，淨利潤0.26億元。

隨着全球經濟的復蘇，航空貨運市場於2009年下半年逐步轉好。國貨航貨運週轉量自2009年8月恢復正增長，8~12月貨郵週轉量同比分別增長5.6%、22.7%、14%、30%、41.7%，表現出強勁復蘇態勢。

2010年2月25日，本公司與國泰航空、國泰貨運、朗星以及國貨航簽訂《總體框架協議》，擬通過對國貨航進行股權重組等安排與國泰航空共同擁有並營運一間於中國境內註冊的貨運航空公司。根據相關安排，國貨航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035,294,118元，其中國泰貨運出資人民幣851,621,140元，朗星出資人民幣238,453,919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股51%，國泰貨運持股25%，朗星持股24%。通過與國泰航空對國貨航的戰略重組，將大大提高國貨航的資本實力和機隊規模，貨機數量將增加至12架。通過加強對上海貨運基地投入，將可使國貨航抓住在重要及具競爭性的長江三角洲地區的航空貨運業務商機，也將使國貨航能夠提供更佳的貨運服務，以滿足中國內地市場對貨運的需求。此外，通過國泰航空的投資，有助於提高國貨航向市場提供更多的資源和增強服務能力。

2、補充流動資金必要性分析

- (1) 強化資本優勢。2008年，美國次貸危機導致全球經濟衰退，國內經濟增長速度也顯著放緩，加之年初雪災、汶川大地震的負面影響，造成航空市場需求增速出現下滑。此外，受2008年下半年國際油價大幅波動，公司油料套期保值合約出現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對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一定程度負面影響，公司資產負債率由2007年底的64.39%快速攀升至2008年底的79.49%。2009年隨着國內宏觀經濟的持續穩定增長，中國航空市場亦出現強勁反彈的態勢，公司經營業績大幅提升，財務結構有所改善。但考慮到未來資本開支及業務規模拓展，公司需進一步強化財務優勢，為未來的健康快速發展奠定基礎。

- (2) 提高短期償付能力。隨着近幾年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公司債務規模亦不斷增加，短期償債壓力逐步顯現。2006~2008年底公司流動比率分別為0.38、0.33、0.22，呈逐年下滑趨勢。2009年隨着公司業績的大幅改善，流動比率有所提高。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流動比率為0.24，公司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為129.84億元，短期借款為71.93億元。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可進一步提高公司償債能力，確保債務結構更為合理。
- (3) 緩解業務規模擴大帶來的營運資金的壓力。航空公司對營運資金的需求較大，公司為維持正常經營需要大量資金支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支出，這些大項支出主要包括航空油料費用、起降費用、航路費用、購買飛機航材、飛機維修費用以及支付飛機預付款等。隨着市場好轉，為在未來市場競爭中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公司擬定了「十二五」飛機引進計劃，公司計劃於2010、2011年分別引進26架、33架飛機。隨着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亦將增加對各項流動資金的需求。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 1、 充實資本實力，提高股東權益。如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約56億元，H股發行募集資金約9.15億元（以H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上限10.4億港元按1港元=0.88人民幣元匯率折算），則非公開發行A股和定向增發H股募集資金約65億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236.05億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定向增發H股後，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將增加約65億元。
- 2、 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狀況，降低財務風險。以2009年9月30日公司財務數據模擬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定向增發H股完成後，資產負債率將由76.41%降至71.83%，降低4.58個百分點。公司流動比率進一步提高，將由0.24提升至0.41，短期償債能力大幅提升。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進一步改善了公司財務狀況，提高了公司的抗風險能力，為公司未來的持續發展提供了保障。

- 3、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為維持正常經營需要大量資金支付經營活動的現金支出，若流動資金不足以支付有關費用時，公司一般通過短期借款的方式進行彌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定向增發H股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後，公司營運資金壓力將得到一定程度緩解，可相應減少債務融資，從而減少財務費用。以當前一年期借款利率5.31%利率水平測算，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定向增發H股募集資金約65億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後，每年節約利息費用約3.45億元。

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擬用上述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符合國家相關政策法規的要求，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於公司保持競爭優勢，有利於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四、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業務收入結構的變動情況

1. 對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所募集的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對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範圍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隨着資金的注入和財務結構的優化，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將得到進一步鞏固和加強。

2. 對公司章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股份總數和股本結構等將發生變化，公司將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3. 對股東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仍然為中航集團，持股比例仍保持50%以上。

假設本次A股按照上限58,500萬股，其中中航集團按照上限15,700萬股發行，H股按照上限15,700萬股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定向增發H股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化如下：

股東名稱	發行前		發行後	
	持股數 (億股)	比例	持股數 (億股)	比例
中航集團	49.49	40.40%	51.06	39.30%
中航有限	13.99	11.42%	15.56	11.98%
集團小計	63.48	51.82%	66.62	51.28%
國泰航空	22.18	18.10%	22.18	17.07%
A股公眾股東	15.64	12.77%	19.92	15.33%
H股公眾股東	21.21	17.31%	21.21	16.32%
合計	122.51	100%	129.93	100%

4. 對高管人員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高管人員結構不會發生變化。

5. 對業務收入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收入結構產生重大影響。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公司主營業務是航空運輸業，未來公司將進一步做大做強航空運輸主業，保持公司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的資金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募集資金到位後將進一步降低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提高淨資產規模，增強公司抗風險的能力，並為公司未來運力擴張奠定資金基礎。

1. 財務狀況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總資產1,019.59億元，總負債779.0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為236.05億元，資產負債率為76.41%。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定向增發H股成功完成，公司總資產、股東權益將增加約65億元，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4.58個百分點，流動比率提升0.17，公司財務結構得到優化。

2. 盈利能力

2009年前三季度，公司營業收入364.59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38.11億元，以當前一年期借款利率5.31%利率水平測算，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定向增發H股募集資金約65億元，如用於償還借款，公司可節約利息費用3.45億元。

3. 現金流量

2009年前三季度，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為47.54億元，公司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為48.39億元，考慮到公司的資本支出計劃，現金流存在一定缺口。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金得以進一步充實。

(三) 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關係的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全部採用現金認購方式，因此，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方面不會發生變化。

(四) 資金、資產佔用及擔保情況

本次發行全部採用現金認購方式。發行完成後，不存在本公司的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況，亦不存在本公司為大股東及其關聯人違規擔保的情況。

(五) 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最近幾年公司資產負債率水平上升較快，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76.41%。預計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定向增發H股後，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將增加約65億元，公司資產負債率將下降至71.83%。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能夠優化公司的資產負債結構，減少財務費用，降低財務風險。

(六) 本次股票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1. 政策風險

隨着經濟的全球化和自由化，國內航空市場的市場化進程也在加速。新一輪的航空改革將在市場准入、航線布局、航班時刻管理等政策方面展開，新航空公司的設立、航權開放以及航班時刻等方面的放松管制將有可能影響到公司業務未來的發展。

2. 市場風險

(1) 經濟下滑風險

航空運輸業是與宏觀經濟高度相關的行業，2008年的經濟危機造成了全球航空運輸業的全面虧損，中國航空運輸業亦遭受了巨大虧損。2009年在各國政府的經濟刺激計劃帶動下，經濟形勢逐漸好轉，航空運輸業也大幅減虧。未來的經濟形勢仍存在不確定性，若未來國內外經濟再次出現下滑，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 市場競爭風險

航空運輸業是競爭最激烈的行業之一，本公司的航線主要立足國內市場，擴展國際市場，在國內市場，面臨各基地航空公司在價格、航班時刻等方面的競爭，在國際市場，面臨國際航空巨頭在航線網絡、服務質量等方面的競爭。由於國內航空公司之間的兼併重組、國際航空公司之間的強強聯合，將有可能使本公司面臨的國內外競爭加劇。

(3) 客源分流風險

鐵路運輸、公路運輸對航空公司短途旅客運輸方面存在一定的替代性。特別是高速鐵路的興起，對航空公司造成了一定的分流壓力，隨着國內高速鐵路的不斷開通，將對航空公司短程航線的盈利造成一定影響。

3. 業務風險

(1) 航油價格波動風險

航油是航空公司生產成本的主要構成項目之一。航油價格的高低，直接影響航空公司的生產成本，進而影響航空公司的經營。而航油價格的波動，受到國際經濟形勢、地緣政治和突發事件的共同影響，如果未來航油價格持續上漲，公司業績將受到一定影響。

(2) 機票價格競爭風險

我國民航運價的管理經歷了從政府嚴格管制到逐漸放松管制的反覆探索過程。基於機票限幅內浮動的自主性，機票價格競爭已成為各航空公司吸引客源、搶佔市場的重要手段之一。機票價格的競爭可能使公司面臨「流失客戶」和「收入下降」的經營風險，從而影響公司業績。

4. 財務風險

(1) 利率變動風險

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負債總額為779.05億元，其中50%以上為帶息債務，隨着業務的需要，公司還需增加銀行借款等帶息債務的金額，利率的變動直接影響公司的利息，進而影響公司的淨利潤。

從幣種看，本公司帶息債務以人民幣、美元、港幣債務為主。人民幣、美元以及港幣利率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成本的影響較大。

(2) 匯率波動風險

從財務構成看，本公司外幣負債遠大於外幣資產。在匯率大幅波動情況下，由外幣負債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金額較大。得益於人民幣升值加速，本公司匯兌淨收益金額較大。由於大量外幣淨負債的存在，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波動，將對本公司業績產生影響。

(3) 油料套期保值業務的風險

為控制航油成本，公司進行了油料套期保值交易，在航油價格持續上升的情況下，公司通過多種金融衍生工具降低航油採購價格波動的影響。

本公司採用的油料套期保值業務目的是鎖定航油成本，但如航油價格出現大幅波動並超出設定的價格鎖定區間，將可能導致相關交易產生實際交割損失和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的風險。

5. 其他風險

(1) 安全管理風險

安全飛行是航空公司維持正常運營和良好聲譽的前提條件。飛行事故不僅將導致飛機的毀損、遇難旅客的高額索賠，而且會導致公司聲譽的下降和客戶的流失。若公司未能充分重視並嚴格執行安全管理，則將面臨可能發生的航空事故導致的巨大損失。

(2) 飛行人員短缺的風險

中國航空運輸業的快速發展，帶動了國內航空公司運力投放的增加，對飛行人員的需求也將增加，未來隨着航空運輸需求的增長，飛行人員的需求將繼續增加。若不能成功培養及留用足夠數目的合格飛行人員，將會限制本公司擴展業務的能力。

(3) 突發事件風險

地區衝突、恐怖襲擊、自然災害、非傳統性安全事件等突發事件會對航空運輸業產生負面影響，其潛在影響包括航班中斷、客運量和收入減少、安全和保險成本上升等。

2003年的「非典疫情」、2008年的汶川地震，都對航空運輸需求產生了短期局部沖擊。受2008年北京奧運會安保措施影響，航空市場需求亦出現了短期波動。若未來發生類似特殊事件，將可能降低旅客旅行的意願，或造成航班的延誤和中斷，從而對公司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

(4) 股票價格波動風險

股票市場的投資收益與風險並存。股票的價格不僅受宏觀經濟、公司盈利水平的影響，還受投資者心理、市場供求等多方面的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動，直接或間接對投資者造成損失，投資者對此應有充分的認識，謹慎投資。

五、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合同摘要

中航集團與本公司就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簽訂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合同《中國航空集團公司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認購協議》，合同摘要如下：

(一) 合同主體及簽訂時間

- 1、合同主體：中航集團、本公司
- 2、簽訂時間：2010年3月11日

(二) 認購方式及支付方式

- 1、認購方式：中航集團以現金認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
- 2、支付方式：在本公司正式開始發行股票時，中航集團按本次發行的保薦人（主承銷商）的要求一次性將認購款項先劃入保薦人為本次發行專門開立的賬戶，驗資完畢後，扣除相關費用後再劃入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三) 合同的生效條件和生效時間

本公司非關聯股東已在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外資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本次發行及認購協議。

本次發行已經獲得所有需要獲得的政府部門的同意、許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四) 合同附帶的任何保留條款、前置條件

1、中航集團於協議簽署日、並於協議生效日重複向本公司作出如下聲明、保證和承諾：

- (1) 中航集團為依據中國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法人，持有有效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2) 中航集團擁有簽署協議和履行其項下義務的全部必要的組織權力和職權。針對協議所述的認購事宜，於協議簽署日或稍後的日期，中航集團已經或將根據其內部有關規章制度獲得簽署、履行協議並完成認購所需的一切有效內部批准。
- (3) 協議經中航集團簽署後對其是合法、有效、有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的。
- (4) 中航集團在協議上簽字的代表，根據有效委託書或法定代表人證明，已被充分授權代表其簽署協議。
- (5) 協議的簽署和履行不會與以下文件相衝突，或者導致違反以下文件，或者導致任何第三方義務的終止、撤銷或加速任何第三方行使權利：中航集團的章程性文件；以中航集團為一方或約束其自身或其資產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協議；或者任何中航集團應遵守或對其有約束力的適用法律。
- (6) 中航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能力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支付認購款項的義務。
- (7) 中航集團在協議中所作的聲明、保證和承諾在協議簽署日均為真實、正確、完整，並在協議生效日時仍保持為真實、正確、完整。
- (8) 中航集團承認並同意，中航集團將於發行結束日起三十六(36)個月內不轉讓其認購的本次發行股份。

2、本公司於協議簽署日、並於協議生效日重複向中航集團作出如下聲明、保證和承諾：

- (1) 本公司為依據中國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法人，持有有效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2) 除協議約定尚待滿足的條件外，本公司擁有簽署協議和履行協議項下義務的全部必要的組織權力和職權。針對協議所述的認購事宜，於協議簽署日或稍後的日期，本公司已經或將根據其內部有關規章制度獲得簽署、履行協議並完成認購所需的一切有效內部批准。
- (3) 協議經本公司簽署後對其是合法、有效、有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的。
- (4) 本公司在協議上簽字的代表，根據有效委託書或法定代表人證明，已被充分授權代表其簽署協議。
- (5) 協議的簽署和履行不會與以下文件相衝突，或者導致違反以下文件，或者導致任何第三方義務的終止、撤銷或加速任何第三方行使權利：本公司的章程性文件；以本公司為一方或約束其自身或其資產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協議；或者任何本公司應遵守或對其有約束力的適用法律。
- (6) 本公司在協議中所作的聲明、保證和承諾在協議簽署日均為真實、正確、完整，並在協議生效日時仍保持為真實、正確、完整。

(五) 違約責任條款

- 1、任何一方如因違反其在協議中所作的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導致對方蒙受損失，該方應給予對方足額賠償。
- 2、協議任何一方因違反或不履行協議項下任何或全部義務而導致對方蒙受損失，該方應給對方足額賠償。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